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 1%的公告

股东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天融泽嘉星一号～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马股份"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天融泽嘉星一号～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天融泽"）拟在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680,142 股（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恒天融泽出具的《关于实施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天马股份数量达 1%的通知》获悉，恒天融泽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6,349,12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189%；同时其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3,9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981%；合计减持数量 20,249,12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70%，权益变动比例为 1.022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进展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比（%）
1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63	453,900	0.0228%
2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59	353,800	0.0178%
3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74	4,500,000	0.2260%
4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76	2,700,000	0.1356%
5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五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79	4,100,000	0.2059%
6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77	3,290,000	0.1652%
7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七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75	1,263,800	0.0635%
8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八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77	1,360,000	0.0683%
9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九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71	633,800	0.0318%
10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76	450,000	0.0226%
11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64	300,100	0.0151%
12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72	590,000	0.0296%
13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64	253,722	0.0127%
合计				20,249,122	1.0170%

二、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1219 办公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股票简称	天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249,122	1.0170%	
合 计	20,249,122	1.01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1,932,794 9.1430%	161,683,672 8.1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932,794 9.1430%	161,683,672 8.1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恒天融泽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关于计划减持 ST 天马股份的通知》，其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680,142 股。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是为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12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限内该 3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3-004）。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西宁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935 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产品收益构成

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具体见产品说明书第三部分"基础利率"内容；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及收益率均为年化。

3、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935 期
产品代码	C23XV01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31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	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募集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到 2023 年 03 月 05 日，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扣款日	2023 年 03 月 06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收益起计日	2023 年 03 月 06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清算期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利率	1.30000%
收益区间	1.30000%－2.90000%
计息基础天数	365 天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1.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2.9000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1.5%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4%，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50000%；（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4%，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30000%。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购买金额：3,000 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西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份额确认日/购买日	到期日/产品购买期限	产品名称	收益率（年化）/业绩基准（年化）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0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5.56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民享 91 天 22041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3.5%	52.3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935 期	1.3%－2.9%	–
合计	–	–	11,000.00	–	–	–	–	57.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未到期金额为 3,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0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下述到期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049102101 期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3-02-02	2023-02-28	1.35%-3.20%	12.09	3.10%	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09430301 期	结构性存款	5,414.00	2023-03-02	2023-03-31	1.35%-3.20%	募集资金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25,414 万元，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20,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2727131109 期	结构性存款	5,366.00	2022-11-10	2022-11-30	0.80%-3.25%	是	募集资金	9.69
2	青鸟消防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417 期	结构性存款	90,800.00	2022-11-11	2022-12-29	1.30%-3.03%	是	募集资金	314.04
3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2729351130 期	结构性存款	5,375.00	2022-12-01	2022-12-30	1.35%-3.25%	是	募集资金	13.64
4	青鸟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45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11-10	2022-12-30	1.10%-2.90%	是	募集资金	155.56
5	青鸟消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点金看跌两层 490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2-11-11	2022-12-30	1.65%-2.75%	是	自有资金	77.53
6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00510104 期	结构性存款	5,390.00	2023-01-05	2023-01-31	1.35%-3.20%	是	募集资金	12.07
7	青鸟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44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12-30	2023-03-30	1.50%-3.10%	否	募集资金	–
8	青鸟消防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60 期	结构性存款	80,000.00	2023-01-05	2023-03-31	1.30%-3.05%	否	募集资金	–
9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张家口宣化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01-09	2023-03-13	1.70%-3.89%	否	自有资金	–
10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04910201 期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3-02-02	2023-02-28	1.35%-3.20%	是	募集资金	12.09
1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09430301 期	结构性存款	5,414.00	2023-03-02	2023-03-31	1.35%-3.20%	否	募集资金	–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2、相关产品合同、开户证实书等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416,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20,186,10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8.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28%。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479,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7,668,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3.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176,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本次解除质押后，吴有材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11,154,306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6.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7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吴有林	吴有材
本次解质股份	4,806,798 股	816,000 股	1,940,9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	0.77%	5.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	0.09%	0.22%
解质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 股	105,479,292 股	3,176,029 股
持股比例	37.01%	12.11%	0.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0,186,106 股	87,668,200 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9%	83.11%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8%	10.06%	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是	400	否	否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江西省赣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4%	0.46%	生产经营
吴有林	否	否	100	否	否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江西省赣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95%	0.11%	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7.01	220,992,904	220,186,106	68.29	25.28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1	87,484,200	87,668,200	83.11	10.06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3,300,000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0	0	0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52	313,718,004	311,154,306	66.75	35.72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 140,199,002 股，合计质押股数为 90,968,200 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 64.8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3,5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71%，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对应融资余额为 46,665.00 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3,37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3.45%，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对应融资余额为 27,000 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4,468,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2.16%，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对应融资余额为 24,646.67 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1,9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0.82%，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

裕泽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 3,300,0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估（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向西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按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笔拍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 9,423.54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